

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第五十七篇 走十字架的路

讀經：太十六 21~27；可八 31~38；路九 22~26

壹、 基督往耶路撒冷去，受釘十字架的苦並要復活

- 一、關於基督與教會這極大的奧祕啟示出來之後，基督的釘死與復活也揭示了出來。基督要建造祂的教會，就必須往宗教的中心去，經過釘死並進入復活。
- 二、這指明我們看見基督與教會之後，必須預備好走十字架的路，走十字架的路就是不保留己的任何東西。
- 三、門徒雖然聽進了主要釘死的事，卻因他們天然的觀念忽略了主要復活的事。

貳、 撒但藉著彼得天然的觀念阻擾基督

- 一、彼得的話指明：天然的人絕不肯背十字架。
- 二、主耶穌看出，阻擾祂背十字架的不是彼得，乃是撒但。這指出那不肯背十字架天然的人，與撒但乃是一。
- 三、當我們不思念神的事，只思念人的事時，我們就成了撒但，在主完成神定旨的路上，成了絆跌主的。

參、 藉著否認己並背起十字架跟從基督

- 一、否認我們的己，就是喪失我們的魂生命，天然的生命（路九 25）。
- 二、馬太十六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，有三件東西彼此相關，就是心思，己和魂生命。
 1. 心思是己的發表，己是魂生命的具體表現。因此，魂生命具體表現在己裡面，並藉著己活出來，而已又藉著心思、思想、觀念和意見發表出來。
 2. 我們若不思念神的事，只思念人的事，我們的心思就趁機活動，表現自己。這就是在彼得身上所發生的。
- 三、主的話指明彼得必須否認他的己。並且不要救他的魂生命，乃要喪失他的魂生命。喪失他的魂生命乃是否認己的實際，這就是背起十字架。

1. 十字架不僅是受苦，也是殺死。十字架殺死並了結罪犯。
2. 基督是先背十字架，然後釘十字架；今天我們這些信祂的人，是先與祂同釘十字架，然後背十字架。
3. 對我們來說，背十字架乃是留在基督之死的殺死裡，以了結我們的己、天然魂生命和舊人。我們這樣作就是否認己，使我們能跟隨主。

四、走這條達到榮耀的路，終極的意義就是把我們自己置於死地。

1. 在這條路上我們不僅遭受棄絕，經歷必須之物的缺乏，面對海上的風暴，遭遇宗教的控告，得享主耶穌這無窮盡的生命供應，受警告提防醉，並且看見基督與教會的異象。除了這一切之外，我們還要被了結。
2. 達到榮耀之路的終站就是了結自己。

五、了結之後就是復活。經歷了結和復活，就是享受基督並建造教會的路。在主釘十字架之前，門徒是在外面跟從祂。但從祂復活之後，我們是在裡面跟從祂。因為祂在復活裡已經成了賜生命的靈（林前十五 45），住在我們的靈裡（提前四 22），我們就能在靈裡跟從祂（加五 16~25）。

六、今世得著魂生命，來世必喪失魂生命，而今世喪失魂生命的，來世必得著魂生命。跟從主時，我們不該救自己的魂生命，也就是說，我們不該讓魂得著享受（太十六 25）。

1. 得著魂生命，就是讓魂享受，不讓魂受苦。
2. 喪失魂生命，就是使魂失去享受而受痛苦。
3. 跟從屬天君王的人
 - a. 若讓他們的魂在今世得著享受，就會叫他們的魂在要來的國度時代失去享受。
 - b. 他們若為王的緣故，在今世讓他們的魂失去享受，就會叫他們的魂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裡得著享受，就是與王同享治理全地的快樂（太二五 21, 23）。

七、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魂生命，毫無益處。

1. 今天魂生命的享受與世界繫在一起。
2. 沒有什麼值得與魂生命在國度裡的享受交換。

肆、 國度的賞賜

- 一、當基督在父的榮耀裡同著天使來臨時：基督回來時，每個人的生活、行為、工作要在基督的審判臺前受審判，或得賞賜、或受懲罰。
- 二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：照著我們是否在今世喪失魂生命的享受（背十字架）。這與永遠的救恩無關，然而與主對我們時代的賞賜很有關係。